

高青县规划服务中心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高青县规划服务中心编制。

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部分组成。

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始，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gaoqing.gov.cn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高青县规划服务中心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城高苑路 22 号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61238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高青县规划服务中心深入贯彻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14 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9〕15 号）和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发〔2019〕5 号）部署的各项任务，持续做好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政民互动、平台建设，着力推动行政权力全过程公开、公共服务全流程公开、社会关切全

方位回应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为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创造更加开放透明的政务环境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建设情况

1.健全工作机制。我中心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并不断健全、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做到在工作中总结、在实践中完善，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。及时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内容、措施、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；认真落实信息报送、统计报表、工作总结等制度，做到有计划、有检查、有总结。

2.扎实落实机构改革要求。机构改革后，我单位职能发生改变，积极配合自然资源局做好服务和技术保障工作。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，按照自然资源局党组安排要求，坚持“全域谋划、重点突破，彰显特色、融合发展”的总体发展思路，为实现“加快新旧动能转换，全力推进产业兴县新型工业化强县建设”的发展目标，精心部署，强化落实，齐心协力，务实创新，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方面：按照《高青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度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高政办字〔2019〕14号）要求，在县政府网站“建议提案办理”栏目主动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。2019年我单位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，因此无法公开办理结果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对于申请的信息可以公开的，提供该政府信息，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、途径和时间；对于申请的信息不属于本机关公开范围的，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，能够确定公开机关的，告知申请人该机关的名称和联系方式；对于较为复杂的申请件，主动与申请人沟通，了解群众需求，避免因误解引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1.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19年，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，2018年度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件。

2.收费及减免情况

本年度，全县各级各部门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3.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19年，共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0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一是加强政府信息规范管理，进一步梳理单位产生的各类政府信息，及时进行更新，定期维护和复查，确保公开信息的时效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，按要求参与市县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，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，打造一支业务过硬、作风严谨的工作队伍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

一是加强平台建设。强化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

力度。加大政务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的政务公开力度，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的协同联动、融合发展，提升信息发布、解读回应、政民互动、办事服务的整体水平。

二是强化机构建设。办公室作为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门，统筹负责单位信息公开组织协调、指导推进、监督检查等工作。2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其中1人专职，1人兼职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情况

一是加强工作考核。按照“谁主管、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业务科室年度考核内容，应当公开的及时公开，形成公开透明的良好工作作风。

二是强化责任追究。推进考核常态化长效化，推动实现工作向更好的目标或方向发展。对思想上不重视、不按规定公开的情况，及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，坚决杜绝相关问题的发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41	减 341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虽然我单位在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离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。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；公开形式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；宣传力度仍然不够；信息的实时性还有待加强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针对存在问题和不足，下一步，我单位将按照政府信息

公开的要求，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，合理界定信息公开与否的范围，做到积极稳妥，切实服务社会，方便群众，推进政务的公开、公正、透明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高青县规划服务中心

2020年1月15日